

# 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 館藏發展政策

95.11.08 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92.04.23 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 壹、目的

大學圖書館成立的目的，在提供教學、研究和其它各種相關活動所需之圖書與資訊。為使本館所建立的館藏與提供的服務，能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劃、各科系所課程、教師及博碩士班之研究及一般閱讀之需要，使圖書館成為學習資源中心，特訂定本館之館藏發展政策。本政策預期目標如下：

- 一、經費的合理分配與應用。
- 二、確立館藏資料徵集和淘汰之原則。
- 三、維護館藏資料之時效性及完整性。
- 四、做為館藏評鑑之依據。
- 五、做為合作館藏與資源共享之基礎。

## 貳、任務與服務對象

### 一、任務

- (一) 蒐集、整理和典藏各種知識記錄。
- (二) 支援教學活動與研究計劃。
- (三) 培養學生閱讀及利用資訊之素養。
- (四) 建立具學術價值之館藏特色。

### 二、服務對象

以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為主，**校友及各合作館或聯盟館之讀者**為輔。

## 參、館藏學科範圍

### 一、學科範圍描述

- (一) 配合校務發展，支援各科系所教學研究之需求，以現有及未來將設立之系所學科為主要蒐藏範圍，並擴及其他相關學科為次要蒐藏範圍。
- (二) 為兼顧學生全人之發展，並提昇學生之閱讀素養，凡具有知識性、啟發性、文化性及休閒性之資料亦為本館蒐藏之列。
- (三) 本校成立之初係為英語專科學校，長久以來英美文學之資料一直為本館之蒐藏重點，未來本館亦將持續蒐集此方面之資料以為本館之館藏特色。
- (四) 本校為天主教大學，應主動蒐集天主教之相關資料。

### 二、館藏深度

- (一) 依據賴永祥中國圖書分類法及 Dewey Decimal Classification 勾選之各科系所相關類目，列出各類目之館藏深度。館藏綱要見附錄一。
- (二) 僅有大學部之學科其層級為 2，有碩士班者層級為 3，有博士班者層級為 4，英美文學係本館之館藏重點，其蒐藏層級為 4。館藏深度層級表見附錄二。

#### 肆、經費來源分配

##### 一、經費來源

- (一) 學校分配之圖書預算。
- (二) 教育部補助款。
- (三) 其他。

##### 二、經費分配原則

- (一) 依據各科系所師生人數及過去三年之經費使用情形及未來之需求，編列各科系所之預算。
- (二) 依據「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十三條規定，本館保留圖書資料總預算百分之二十，以充實一般性之資訊及參考館藏。

#### 伍、蒐藏政策

##### 一、一般性政策

- (一) 符合著作權法之出版品。
- (二) 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及學科範圍之資料。
- (三) 一般學科之外文資料以英文為主，其他語文視需求酌量蒐集。語文系所之需求不在此限。
- (四) 具學術價值之本校出版品及教職員生著作均應蒐藏。

##### 二、各類型資料蒐藏政策

- (一) 圖書。
  1. 以新近出版之圖書為主要採購對象。
  2. 電腦書以近兩年內之出版品為選擇原則。
- (二) 電子書。
  1. 以進展快速且舊資料較無保留價值之學科為主。
  2. 可單篇使用不需整本閱讀之資料。
- (三) 期刊。
  1. 以被專業索引或摘要收錄，且與教學研究相關者優先訂購，休閒性期刊則視經費狀況選擇訂購。
  2. 具有學術性及研究參考價值之期刊，以長期訂購為原則。
  3. 大專院校之學報列入蒐藏。
  4. 不蒐藏兒童類及限制級之期刊，但與教學相關者不在此限。
  5. 非學術性通訊資料(Newsletter)不列入蒐藏。
  6. 館藏已有全文電子期刊者，以不增訂紙本為原則。
  7. 過期期刊採購優先順序：
    - (1) 全文電子期刊
    - (2) 紙本
    - (3) 縮影片
    - (4) 光碟版
- (四) 電子期刊。
  1. 具永久使用權者優先訂購。
  2. 各科系所之專業電子期刊優先訂購。
- (五) 報紙。

1. 報紙訂購以綜合性報導為主，專門性次之；中文為主，英文次之，其他語文視經費使用情形選擇訂購。
2. 報紙全文資料庫視其適用性及經費使用情形選擇訂購，至少訂購一種為原則。

(六) 縮影資料。

出版品僅以縮影型式發行，具學術價值且可補充現有館藏之不足者，優先訂購。

(七) 參考書。

1. 基礎學科及一般性參考工具資料，如字辭典、百科全書等應予蒐藏，並以電子版為優先考量。
2. 以資料內容之正確性、客觀性、編排方式、版本新穎度及出版商權威性等為評估原則。

(八) 資料庫。

1. 資料庫包括光碟型式之索引、摘要、全文資料庫及 Internet Online 資料庫等。
2. 資料庫收錄主題以各科系所專業相關為主，一般參考性質為輔。

(九) 視聽資料。

1. 各科系所相關之教學視聽資料優先訂購，啟發性、文化性、休閒性次之。
2. 具有公開播映版權者優先訂購。
3. 音質、畫質良好者優先訂購。

三、受贈資料

(一) 圖書。

1. 本館已有多本複本或版本較本館館藏為舊者不收。
2. 漫畫書、色情書刊、善書、政令宣導小冊、機關服務項目簡介等不收。
3. 破損或書中註記過多有礙閱讀者不收。

(二) 期刊。

具有典藏價值且卷期連續者優先考慮。

(三) 視聽資料。

1. 具有公開播映版權者優先考慮。
2. 各科系製作之視聽資料、演講及完整活動記錄。
3. 自製視聽資料依其學術價值、教學需求、內容、畫質、音質等評估是否蒐藏。

(四) 電子資源。

1. 適用現有電腦系統之作業環境，不需另外增加設備者。
2. 使用界面具親和性者。

四、館藏複本原則

(一) 圖書採購以一本為原則，借閱率高、業務用書或有特殊教學研究需求可增購複本。

(二) 圖書複本最多不超過四本。

(三) 期刊不典藏複本。

(四) 視聽資料複本最多不超過兩件。

## 陸、館藏評鑑

館藏評鑑以每年執行一次為原則，期刊視狀況而訂，以期能確認館藏強度，做為管理及淘汰之參考，並為修訂館藏發展政策之依據。評鑑方法如下：

### 一、館藏量評鑑

依據「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十六條規定，大學圖書館應有基本館藏，包括各類通識教育、專業課程所需圖書、學術期刊、電子資料庫等。館藏總數量各校應視發展方向、重點及特色，配合增設系所班及學生增長逐年成長。

### 二、圖書評鑑

(一) 館際互借申請件統計。

統計圖書借入之類別與數量，做為採購方向之參考。

(二) 流通分析。

利用十大類之借閱量統計，將各類流通量佔整體流通量的比例與該類館藏量佔所有館藏量的比例相比，以了解各類圖書之流通狀況，做為蒐藏政策之參考。

(三) 館藏深度分析。

依據館藏綱要之類目列出各主題冊數及所佔館藏總量的比例，以此統計與館藏深度比對，做為採購方向之參考。

### 三、期刊評鑑

(一) 期刊使用率。

統計期刊使用率，分析期刊使用情況，做為評估續訂之參考。

(二) 期刊訂價。

參考期刊訂價對經費之分配及運用的影響，做適當的調整。

(三) 索引或摘要之收錄。

常被專業索引或摘要收錄的期刊，列為本館核心期刊。

(四) 期刊排名。

參考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之期刊排名，做為評選本館核心期刊之依據。

(五) 引文分析。

依據本校博碩士論文及教師著作之參考文獻做引文分析，以了解本校期刊對支援教學與研究的功能有無發揮。

(六) 專家評估。

邀請各科系圖書館委員及老師對該科系期刊進行評估，選出各科系的專業期刊和相關期刊清單。

### 四、資料庫使用評鑑

由本館自行統計產生報表或由國科會科資中心、資料庫廠商定期提供統計報表，分析資料庫使用情形，做為評估續訂之參考。

### 五、視聽資料評鑑

利用系統流通量統計程式，以年為起迄時間，統計各類資料的使用量，做為年度經費運用調整之參考。

## 柒、館藏淘汰

### 二、淘汰原則

#### (一) 圖書。

1. 無版權或違反著作權法之圖書。
2. 內容陳舊，已有其他新穎資料可取代者。
3. 清點六次以上仍未尋獲者。
4. 殘缺、破損且不堪修復或使用者。
5. 已辦妥遺失書賠款手續之圖書。
6. 出版超過十年之電腦操作類圖書。
7. 過時無參考價值之考試用書或小冊子。
8. 過時且無機器可使用之隨書附件優先淘汰。
9. 圖書經淘汰者，其附件一併淘汰。

#### (二) 期刊。

1. 殘缺、破損且不堪修復或使用者。
2. 清點三次以上仍未尋獲者。

#### (三) 報紙。

部份大報保留半年，其餘不保留。

#### (四) 縮影。

影像模糊不堪使用者。

#### (五) 參考書。

1. 殘缺、破損且不堪修復或使用者。
2. 有彙編本或電子版形式可供取代之單本索引、摘要、書目等。
3. 清點三次以上仍未尋獲者。

#### (六) 資料庫。

光碟型式資料庫因硬體升級無法使用或毀損不堪使用者。

#### (七) 視聽資料。

1. 影像、聲音模糊或毀損不堪使用者。
2. 機器設備無法配合使用者。
3. 過時無參考價值之科技類視聽資料。
4. 清點三次以上仍未尋獲者。

### 三、註銷量

依據「圖書館法」第十四條，每年註銷總量不超過館藏量之百分之三。

## 捌、合作館藏

- 一、合作館藏發展之目的在促進合作組織間彼此資源之共享，以增加館藏範圍之廣度及深度、提高資訊之獲取率、減少資料之重複購置及提昇各圖書館之館藏特色。
- 二、本館得視實際需要加入國內外圖書館相關之合作組織，以宣揚本館館藏之特色，並積極參與各項合作業務以分享資源。
- 三、以聯盟方式經由集體採購，爭取優惠價格及使用權益。

#### 玖、館藏政策的訂定與修訂

由館方組成館藏發展政策小組負責討論及擬定草案，送交圖書館行政會議確認，再提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訂定之，修訂時亦同。

#### 拾、附錄

附錄一：館藏綱要。

附錄二：館藏深度層級表。

附錄三：圖書館法。

附錄四：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 附錄一：館藏綱要

類號	類目	館藏深度
000	特藏	2
010	目錄學	2
020	圖書館學	2
030	國學	3
040	類書；百科全書	2
050	普通期刊	2
060	普通會社	2
070	普通論叢	2
080	普通叢書	2
090	群經	3
100	哲學總論	3
110	思想學問概說	3
120	中國哲學總論	3
130	東方哲學	3
140	西洋哲學	3
150	論理學	3
160	形而上學；玄學	3
170	心理學	3
180	美學	3
190	倫理學	3
200	宗教總論	3
210	比較宗教學	3
220	佛教	3
230	道教	3
240	基督教	3
250	回教	3
260	猶太教	3
270	群小諸宗教	3
280	神話	3
290	術數；迷信	3
300	自然科學總論	3
310	數學	3
320	天文	2
330	物理	2
340	化學	4
350	地學、地質學	3
360	生命科學	3

類號	類目	館藏深度
370	植物學總論	3
380	動物	3
390	人類學	2
400	應用科學總論	3
410	醫藥總論	3
420	家事	3
430	農業	2
440	工程	2
450	礦冶	2
460	化學工業總論	4
470	製造	2
480	商業	3
490	商學；經營學	3
500	社會科學總論	3
510	統計	3
520	教育	3
530	禮俗	3
540	社會	3
550	經濟	3
560	財政	3
570	政治	2
580	法律	2
590	軍事總論	2
600	史地總論	3
610	中國通史	3
620	中國斷代史	3
630	中國文化史	3
640	中國外交史	2
650	史料	2
660	地理總誌	2
670	方志	2
680	類志	2
690	中國遊記	3
710	世界史地	3
720	海洋	2
730	東洋史地	3
740	西洋史地	3
750	美洲各國	3
760	非洲總論	3



類 號	類 目	館藏深度
770	澳洲及其他各國	3
780	傳記	3
790	古物；考古	3
800	語言文字學	3
810	文學	3
820	中國文學	3
830	總集	3
840	別集	3
850	特種文藝	3
860	東洋文學	2
870	西洋文學	2
	871 古代西洋文學	3
	872 近代文學	3
	873 英國文學	4
	874 美國文學	4
	875 德國文學	2
	876 法國文學	2
	877 意國文學	2
	878 西班牙文學	3
	879 葡萄牙文學	2
880	俄國文學	2
890	新聞學	2
900	美術總論	2
910	音樂	2
920	建築	2
930	雕塑	2
940	書畫	2
950	攝影	2
960	圖案;裝飾	2
970	技藝	2
980	戲劇	2
	982 中國戲劇	3
	984 西洋戲劇	3
990	遊藝；娛樂；休閒	2
	992 旅行，觀光	3

類 號	類 目	館藏深度
000	Generalities	2
	003 Systems	3
	004 Data processing Computer science	3
	005 Computer programming, programs, data	3
	006 Special computer methods	3
010	Bibliography	2
020	Library & information sciences	2
030	General encyclopedic works	2
050	General serial publications	2
060	General organizations & museology	2
070	News media, journalism, publishing	2
080	General collections	2
090	Manuscripts & rare books	2
100	Philosophy & psychology	3
110	Metaphysics	3
120	Epistemology, causation, humankind	3
130	Paranormal phenomena	3
140	Specific philosophical schools	3
150	Psychology	3
160	Logic	3
170	Ethics (Moral philosophy)	3
180	Ancient, medieval, Oriental philosophy	3
190	Modern Western philosophy	3
200	Religion	3
210	Natural theology	3
220	Bible	3
230	Christian theology	3
240	Christian moral & devotional theology	3
250	Christian orders & local church	3
260	Christian social theology	3
270	Christian church history	3
280	Christian denominations & sects	3
290	Other & comparative religions	3
300	Social sciences	3
310	General statistics	3
320	Political science	2
330	Economics	3
340	Law	2

類 號	類 目	館藏深度
350	Public administration & military science	2
360	Social services ; association	3
370	Education	3
380	Commerce, communications, transport	3
390	Customs, etiquette, folklore	3
400	Language	3
410	Linguistics	3
420	English & Old English	3
430	Germanic languages German	2
440	Romance languages French	2
450	Italian, Romanian, Rhaeto-Romanic	2
460	Spanish & Portuguese languages	3
470	Italic languages Latin	2
480	Hellenic languages Classical Greek	2
490	Other language	2
	495 Languages of East & Southeast Asia	3
500	Natural sciences & mathematics	3
510	Mathematics	3
520	Astronomy & allied sciences	2
530	Physics	3
540	Chemistry & allied sciences	4
550	Earth science	3
560	Paleontology Paleozoology	2
570	Life sciences	3
580	Botanical sciences	3
590	Zoological sciences	3
600	Technology ( Applied sciences )	3
610	Medical sciences Medicine	3
620	Engineering & allied sciences	2
630	Agriculture & allied sciences	2
640	Home economics & family living	4
650	Management & auxiliary services	3
660	Chemical engineering	4
670	Manufacturing	2
680	Manufacture for specific uses	2
690	Buildings	2
700	The arts	2
710	Civic & landscape art	2
720	Architecture	2

類 號	類 目	館藏深度
730	Plastic arts Sculpture	2
740	Drawing & decorative arts	2
750	Painting & paintings	2
760	Graphic arts Printmaking & prints	2
770	Photography & photographs	2
780	Music	2
790	Recreational & performing arts	2
800	Literature & rhetoric	3
810	American literature in English	4
820	English & Old English literatures	4
830	Literatures of Germanic languages	2
840	Literatures of Romance languages	2
850	Italian, Romanian, Rhaeto-Romanic	2
860	Spanish & Portuguese literatures	3
870	Italic literatures Latin	2
880	Hellenic literatures Classical Greek	2
890	Literatures of other languages	2
	895 Literatures of East & Southeast Asia	3
900	Geography & history	2
910	Geography & travel	3
920	Biography, genealogy, insignia	3
930	History of ancient world	3
940	General history of Europe	3
950	General history of Asia Far East	3
960	General history of Africa	3
970	General history of North America	3
980	General history of South America	3
990	General history of other areas	3

附錄二：館藏深度層級表

層 級	蒐 藏 範 圍	說 明
1 微量級 (Minimal level)	a.字典、百科全書、一般性參考書、基本書目。 b.經過挑選的作品。 c.經過挑選的主要期刊。	蒐集該學科最基礎的少量資料。
2 基礎級 (Basic level)	a-c d.廣泛的基本圖書，主要著者的全集，經過挑選的次要作者作品。 e.經過挑選有代表性的期刊。 f.學科範圍的基本書目工具，廣泛的參考館藏(包括主要的摘要及索引工具)。	能夠介紹和定義某學科，並說明該學科各種資訊來源的最新一般性資料，但其深度不足以獨立研究。
3 支援教學級 (Study level)	a-f g.廣泛的圖書館藏(包括出版的原始資料，重印書，所有對主要著者的評論，次要著者的廣泛館藏) h.廣泛的專業期刊、會議紀錄及論文集。 i.專業科目，索引及摘要。	可充分支援大學課程和大部份研究所教學，或持續獨立研究的館藏。
4 研究級 (Research level)	a-i j.主要的回溯性館藏，研究報告，實驗報告，完整的現刊圖書。 k.廣泛的專科期刊及技術報告館藏。 l.有代表性的外語圖書。 m.經過選擇的手稿館藏，完整的書目工具。	學位論文研究和獨立研究所需的主要出版品，包括所有重要的研究參考資料。
5 廣泛級 (Comprehensive level)	a-m n.大量外語館藏。 o.完整的期刊回溯性館藏。 p.重要著者經過認定的特藏及手稿。	該學科的所有資料，包括不同類型和不同語文的知識記錄。

一般而言，僅有大學部的學科其層級為 2，有碩士班層級為 3，有博士班層級為 4。

## 附錄三：圖書館法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〇〇九三二〇號

茲制定圖書館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教育部部長 曾志朗

### 圖書館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為促進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教育、提升文化、支援教學研究、倡導終身學習，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圖書館，指蒐集、整理及保存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前項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四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應視實際需要普設圖書館，或鼓勵個人、法人、團體設立之。圖書館依其設立機關（構）、服務對象及設立宗旨，分類如下：  
一、國家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以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及研究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徵集、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保存文化，弘揚學術，研究、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圖書館。  
二、公共圖書館：指由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之圖書館。  
三、專校院圖書館：指由大專校院所設立，以大專校院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支援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務，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之圖書館。  
四、中小學圖書館：指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所設立，以中小學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供應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圖書館。  
五、專門圖書館：指由政府機關（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設立，以所屬人員或特定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蒐集特定主題或類型圖書資訊，提供專門性資訊服務之圖書館。
- 第五條 圖書館之設立及營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條 圖書資訊分類、編目、建檔及檢索等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圖書館、專業法人或團體定之。
- 第七條 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

前項之服務應受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館藏規定之保護。

- 第八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等項服務，得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訂定相關規定。
- 第九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前項業務。
- 第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並得置專業人員辦理前條所規定業務。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公立圖書館進用第一項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立委員會，策劃、協調並促進全國及所轄圖書館事業之發展等事宜。
- 第十二條 為加強圖書資訊之蒐集、管理及利用，促進館際合作，各類圖書館得成立圖書館合作組織，並建立資訊網路系統。
- 第十三條 圖書館為謀資源共享，各項圖書資訊得互借、交流或贈與。
- 第十四條 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自行報廢。
- 第十五條 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但屬政府出版品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圖書館輔導體系。
-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圖書館業務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績效不彰者，應促其改善。
- 第十八條 出版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屆期仍不寄送者，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十倍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
- 第十九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應依法強制執行。
-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總統府公報》第六三七七期（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頁二十七至二十九。

## 附錄四：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中華民國93年7月28日教育部台高  
(四)字第0930091775號令訂定，自  
民國93年7月28日起生效。

### 壹、總則

- 一、本基準依據圖書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所稱大學圖書館，指以大學校院教職員生為主要服務對象，負責蒐集教學及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並適度開放予社會大眾使用之設施。

### 貳、設立

- 三、大學應依本法第四條及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等相關規定設立大學圖書館。

### 參、組織與人員

- 四、大學圖書館為大學教學及研究資料之統一管理及服務單位，應參與校務、行政與教學相關會議，規劃全校圖書資訊之整體發展與服務事宜。
- 五、大學設圖書館委員會，協助策劃全校圖書資訊服務發展方針與重大興革事宜，其設置要點由各校另訂之。
- 六、大學圖書館置館長，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圖書館業務，並得視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置副館長、秘書一至二人襄助之。
- 七、大學圖書館為辦理圖書館法第九條之業務，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
- 八、大學得視教學及研究需要，於各校區或學院設分館、分部，置分館主任一人，承館長之命，掌理館務。
- 九、大學圖書館依工作性質置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置研究人員。前項職員人數應滿足本法第九條之業務推動。
- 十、大學圖書館員額編制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專業人員。

前項所稱專業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國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及格；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之圖書資訊管理類科特考及格，並取得任用資格者。
-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圖書資訊學系本科系、所或相關學系、所畢業者。
-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修習經圖書館各級主管機關核准或委託之圖書館、大學校院、圖書館專業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科目課程二十學分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者。
- (四)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者，或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

- 十一、大學圖書館應重視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及繼續教育，提升服務品質。



## 肆、 經費

- 十二、大學應寬列圖書館各項經費，以維持館藏量之合理成長及提供各項服務，其書刊資料費應由圖書館統籌編列及運用。
- 十三、大學圖書館每年書刊資料費及業務費應佔全校年度總預算之一定比例，此預算總額不含建築費、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圖書館並應保留書刊資料費一定比例，以充實一般性圖書資訊及參考館藏。

## 伍、 圖書資訊資源

- 十四、大學圖書館應研訂館藏發展計畫，並注重館藏特色，辦理圖書資訊徵集事宜，並應蒐集該校出版品、教職員生著作及其他相關資料等。
- 十五、大學圖書館應提供圖書館法第二條所列之各項圖書資訊，以利教職員生獲取館內典藏及網路資源。
- 十六、大學圖書館應有基本館藏，包括各類大學圖書館應有基本館藏，包括各類通識教育、專業課程所需圖書、學術期刊、電子資料庫等。館藏總數量各校應視發展方向、重點及特色，配合增設系所班及學生增長逐年成長。

## 陸、 建築與設施

- 十七、大學圖書館建築之規劃設計，應就其業務需要及未來發展提出需求書，並得組織籌建委員會負責監督審議。
- 十八、大學圖書館宜位於校園之適中地點，需預留擴展空間，建築與設施應力求實用、安全、美觀、易於維護及節約能源，其設計應考量樓板載重量、空間與動線配置、業務運作及讀者利用之安全與便利、資料量與服務對象之成長、特殊讀者及未來科技發展。
- 十九、大學圖書館館舍空間配置，得視功能區分為讀者服務、技術服務、推廣服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等空間，建築規劃設計需考量適宜之各類空間樓版面積比例，以及相對位置與動線。
- 二十、大學圖書館館舍空間之規劃，各校得依其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重點、服務需求及特色等考量因素自行訂定。

## 柒、 服務

- 二十一、大學圖書館依圖書館法第七條規定，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資源。
- 二十二、大學圖書館應積極推展館際及其他資料服務單位之合作事宜，促進國內外圖書資訊之共建與共享。
- 二十三、大學圖書館應以大學設立宗旨為服務依歸，主動提供圖書館法第九條 h 第一項規定之各項服務。
- 二十四、大學圖書館每週開放總時數除法規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由各校自行訂定。
- 二十五、大學圖書館為提升讀者資訊蒐集與應用能力，奠定終身學習基礎，應積極推展圖書資訊利用教育。

- 二十六、大學圖書館應舉辦圖書館導覽、參考工具、資料庫檢索、網路資源等圖書資訊利用相關教育活動。
- 二十七、大學圖書館應加強參考諮詢服務，輔導學生善於利用圖書資訊。
- 二十八、大學圖書館應協同教學，並得開設圖書資訊素養相關課程，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 二十九、大學圖書館應遵循國內外通用之書目標準，編製各類型資源目錄，提供多人同時使用，並明確顯示圖書資訊資源之位置或內容。
- 三十、大學圖書館應研訂電子資訊資源取用相關政策，以有效傳遞電子資訊資源。
- 三十一、大學圖書館應參與圖書資訊資源聯盟、連結電子資源、提供文件傳遞與遠距服務，以利館外圖書資訊資源之取得。

## 捌、 經營管理

- 三十二、大學圖書館依本法第八條規定，應訂定行政管理規則及服務辦法。
- 三十三、大學圖書館為便利交流與利用，其圖書資訊之處理應採國內外通用標準。
- 三十四、大學圖書館館藏以集中典藏為原則，並應定期清點，如有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註銷報廢。
- 三十五、大學圖書館應定期進行館藏、讀者服務及技術服務之調查統計，實施績效評估，並據以改進服務品質。其績效評估規定另訂之。
- 三十六、大學圖書館應注重公共關係及社會服務，與校內相關單位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館務發展。

資料來源:

<http://www2.ncl.edu.tw/bulletin/regulations/04%E5%A4%A7%E5%AD%B8%E7%87%9F%E9%81%8B.pdf> (94.12.06)